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第5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8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20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4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計劃之條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之日期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7至第5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或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23)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按新計劃之條文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購股權建議之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新計劃之生效日期，即本通函附錄三第22段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當中結合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釋 義

「新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由董事釐定之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董事可決定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購股權價格」	指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之價格(董事可決定於購股權期間就不同期間設定不同之價格)，惟須一直遵守新計劃之條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14條所界定之涵義
「建議修訂」	指	建議按本通函附錄四所載者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釋 義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按持續及經常基準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於本集團長期增長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顧問，惟為免疑問，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且前提為董事會對決定其是否屬於該類別上具有絕對酌情權。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3.2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之金額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10樓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為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一般授權；及(iii)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及(iv)採納新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及88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三分之一（如人數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現任董事輪席告退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2，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鄭盾尼先生（「鄭先生」）及周宇俊先生（「周先生」）各自將輪席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升其董事會的效能，並認定及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乃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元素。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並認為重選董事可為董事會貢獻一系列多元化要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重選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各自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管理經驗。

此外，周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接受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因此，董事會建議鄭先生及周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有關擬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重選各退任董事將個別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投票表決。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ii)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亦建議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額外股份的發行授權，其數量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額相等。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74,225,233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待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94,845,046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待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97,422,523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計劃乃由本公司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現有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計劃並採納新計劃以取代現有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根據現有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現有計劃終止後，概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因此，終止現有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根據現有計劃已授出之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且根據現有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受到現有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9項議程項下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下之最新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計劃方面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974,225,233股股份組成。假設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則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

董事會函件

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獎勵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將為297,422,523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新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29,742,252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授予服務提供者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在達致新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加、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之程度、服務提供者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以及由於本公司預期大多數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而有需要預留較大部份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供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已以1%個別上限作為參考，並認為1%之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考慮到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份之購股權之股份計劃、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原因為其提供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之靈活性，以達致新計劃目的，而相對較低之1%門檻可就避免遭受過度攤薄而提供充分保障。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無董事為新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新計劃項下概無應用任何受託人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現有計劃外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新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計劃之條款說明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本集團及關聯實體之業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考慮到本公司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能夠靈活地同時向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屬有利，原因為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可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更趨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更佳的服務，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締造更多商機及／或作出貢獻。更具體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本公司一直與關聯實體參與者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聘用，但鑒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彼等可能參與有關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委聘，故此彼等仍然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因此，若干關聯實體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工作項目。鑒於工作之重疊，本公司認為透過讓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新計劃而給予彼等獎勵，以認可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十分重要。尤其是，就本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關聯實體而言，彼等的增長及發展將會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貢獻，繼而可使本集團分佔該等公司的正面業績並從中受惠。因

董事會函件

此，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與新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因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激勵彼等，以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即使彼等未必直接由本集團聘用)，繼而促使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的合作水平以及更緊密之業務關係和連繫。儘管關聯實體或會考慮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但鑒於本公司或會利用同一批僱員協助發展其項目，有關僱員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即使並非由本集團直接僱用)，因此，董事會認為同時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ii) 本集團一直依賴其廠商及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及製造、發行服務、生產服務、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技術服務、行政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以支持本集團在品牌推廣及零售以及提供金融服務之項目及業務活動以及其不時之新計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成功有賴該等廠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之優質服務。此外，本集團與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合作(惟為免生疑，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彼等在研發、產品商業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本公司在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及管理顧問和諮詢的其他範疇等領域貢獻其專業技能，因而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擔當重要的角色。此外，由於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品牌推廣及零售行業日新月異，故本集團可能需要服務提供者持續或經常提供新專業服務種類以應付其對新計劃、項目及重心之需求，以及不時支持其擴展計劃，例如發展新品牌。在此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不時之主要業務分部及重心，董事會將視乎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上是否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釐定提供該等專業服務之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就生產本集團之產品提供生產商物色、參與及管理服務之廠商、向本集團供應品牌產品之供應商、就本集團產品之研發及營銷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之顧問。

基於多種原因，該等供應商、廠商、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未必可擔任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例如，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已辭任本集團工作職位，或彼等可能在其自身領域內屬資深人士及擁有許多商業關係之專業人員，令本集團未必能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依照行業規範以自僱形式受聘，令本公司可能需外判該等職能並向外部廠商或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甚或由於多種限制而未必能透過內部資源獲得此類專業支援。

因此，董事會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寶貴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需要此類供應商、廠商、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的合作和貢獻，彼等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或將會為本集團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將可激勵該等服務提供者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或產品、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從而儘量提高其表現效率。雖然本公司未曾根據現有計劃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亦認為擁有靈活性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結算方式仍屬恰當，原因為與一次性付款相比，授出購股權將可提供較長久及具有前景的激勵，並令本集團可保留更多現金，從而更有效地分配其財務資源。

- (iii)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於評估不同類別的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及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如下文進一步闡述，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及歸屬條件)，令董事會可享有更大的靈活性按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特定情況施加合適的條件，因而可對該等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
- (iv) 本公司一直有意包括關聯實體之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以及董事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不論以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之任

董事會函件

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因為該等類別的人士均為現有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一直傾向採取靈活的方式制定其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

透過認可彼等的貢獻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更趨一致，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將獲得更大的激勵，以可持續方式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基於上述各項，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除了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貢獻外，本集團之成功亦歸功於非僱員（包括服務提供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之努力及合作，彼等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發展及持續成功中擔當重要角色，並已經或可能於日後對本集團帶來貢獻；
- 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內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內，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內向持份者提供股權為基礎付款之慣例，以將利益及獎勵與表現及貢獻掛鉤，對於長遠維持及加強此等業務關係而言屬適宜及需要；及
- 選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之準則載上文於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而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對授予選定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實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可使新計劃之目的得以實現。

歸屬期

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三第7.2(i)至(iii)段所載的情況；(b)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7.2分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新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

除非董事另行指明及有關要約函件所述，否則在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前，購股權持有人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新計劃項下亦無退扣機制，以使本公司於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可包括已授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

倘對購股權持有人施加業績目標，董事會或會以企業或附屬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主要表現指標評估該等業績目標，有關指標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溢利、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

倘對購股權持有人實行退扣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購股權持有人之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購股權持有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實行退扣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課稅含義等。

董事會相信，因應每次授予時的具體情況保留附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此外，容許本公司根據新計劃以認購價(將根據股份之市場價值按公平基準釐定)授出購股權，並附加退扣機制及/或按個別情況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要約函件所訂明之相關業績目標，有助本公司更能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此與新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釐定購股權價格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照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購股權價格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新計劃規則亦詳細列明釐定購股權價格之基準。董事認為該基準將可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專有權益。

購股權之價值

鑒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購股權價格及購股權可能受規限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無法預估或確定，且可能因個案而異，故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流於揣測、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有關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公司細則，從而(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之現行規定；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標記於現有公司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之中文翻譯僅作參考。倘英文版本及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公司細則仍屬有效。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關於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非不尋常之舉。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及將會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決議案而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惡劣天氣安排

倘若在原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早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但於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或
- (b) 但於下午二時正或之前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同日同地點下午五時正舉行；或
- (c) 但於下午二時正之後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

倘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本通函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而所有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授予建議一般授權；(iii)建議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及(iv)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鄭先生」)

鄭盾尼先生，59歲，於2014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14年12月23日及2015年9月30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鄭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指導本集團之項目規劃、融資及投資。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彼為一名具有豐富證券投資經驗的投資者及資深商人，多年來從事證券金融、顧問服務、酒店投資、房地產投資發展及煙草、香水及化妝品出入口業務。彼亦為Goldsilk Capit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

鄭先生於2020年3月19日獲委任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1041)的執行董事及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於2020年7月30日辭任該等職務。

鄭先生為鄭晉龍先生(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之父親，及李長銘先生(執行董事)之姐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鄭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晉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兩年，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並須按輪值退任及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可獲酬金為每年2,40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獲知，鄭先生於合共167,04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oldsilk Capital Limited (由鄭先生實益擁有100%)所持有1,071,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鄭先生合共擁有1,238,23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6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與鄭先生有關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宇俊先生(「周先生」)

周宇俊先生，76歲，於2014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周先生擁有逾40年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商業、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彼亦現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69)及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5年起為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澳洲股份代號：AQS)(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周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及擬議服務期限。彼須輪值退任及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周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獲得合共170,000港元的薪酬。其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業績釐定。

周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獲知，周先生並無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與周先生有關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74,225,233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上限為297,422,523股股份，佔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回購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倘於日後任何時間當股份的買賣價較其基本價值出現折讓時，若本公司能夠回購股份，將會令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受益。該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與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數量成比例增加，從而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在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回購。

用作回購的資金

董事擬動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款項。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回購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獲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回購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回購事宜而支付的代價只可從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派息或派付的款項、或就該項事宜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中撥付。於回購股份前，任何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的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派付的款項，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此外，公司法規定倘有合理理據相信該公司於回購當日不能夠或於回購股份後不能夠償還到期債務，則該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

回購的影響

倘於擬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所有回購授權，董事預計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會行使根據回購授權賦予之權力。每次回購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回購股份的其他條款，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而釐定。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1.12	0.95
5月	1.01	0.94
6月	1.08	0.98
7月	1.08	0.97
8月	1.06	0.98
9月	1.10	0.93
10月	1.05	0.87
11月	0.95	0.84
12月	0.94	0.80
2023年		
1月	0.89	0.80
2月	0.88	0.82
3月	0.93	0.81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8	0.85

權益披露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及授出回購授權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謹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按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共同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最大主要股東，Goldsilk Capit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02%之權益。倘董事按回購授權(倘獲授)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則Goldsilk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比例將會增加至約40.02%(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認為，該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上述收購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0%。董事按回購授權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0%。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及／或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現時為已發行股份總數25%)。

以下為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三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新計劃之目的

新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本集團及關聯實體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合資格參與者。新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2. 新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各類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經考慮本集團不時之業務分部及重心，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性質是否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上是否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交

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之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之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關於相關實體參與者，評估因素包括：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之年期、按相關實體參與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計，業務發展活動所提供或預期帶來之正面影響、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進入新市場或增加其現有市場份額、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提供重大協助以改善本集團營運之任何方面、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給予或可能給予或作出之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引、意見、努力或貢獻。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3.1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97,422,523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3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是否被超過而言，根據新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得計算在內。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有關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 3.2 在上文第3.1段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9,742,252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3.3 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之日或上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上文第3.1及3.2段所載）。
- 3.4 任何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 3.5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之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相同，則上文第3.4(i)及3.4(ii)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 3.6 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之通函。
- 3.7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

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認購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之上限

在下文第21段之規限下，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並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個別上限」)。倘若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其個別上限，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5. 購股權之接納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接納。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十(30)天內接獲該等接納書，惟有關建議於新計劃期限屆滿或新計劃終止後將不獲接納；或不獲作出有關建議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所接納。建議於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建議書，並於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之建議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以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當日被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

待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後，各購股權持有人賦予本公司不受約束之權利，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條款之公告。

6. 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除下文第7、9至12段所規定者外，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為有效行使購股權，公司秘書必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i)由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ii)認購價全額付款。不論新計劃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購股權期間均不得延長。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將終止，惟此前已實際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就該行使履行於新計劃項下之全部責任者除外。

7. 購股權之歸屬期

- 7.1 除下文第7.2段所述情況外，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 7.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v)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各自被視為合適，可提供授出購股權之靈活性，以(a)作為吸引珍貴人才加入本集團之具競爭性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第(i)及(iv)分段)；(b)對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忽略之過往貢獻提供獎勵(第(ii)及(iii)分段)；(c)加快歸屬以向表現出色者提供獎勵(第(iv)分段)；(d)基於表現指標而非時間以激勵表現出色者(第(v)分段)；及(e)在合理之特殊情況下(第(i)及(v)分段)授出購股權，乃與新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8.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第15段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股份金額(至少應為下列最高者)：(a)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惟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第15段之規定予以調整。

9.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並將於會上向股東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仍然有效。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0.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收購者及／或由收購者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者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後，則任何人士應已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已取得上述控制權後十四(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除非董事(不包括作為董事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在有相關購股權之條款的情況下，酌情更改所授出之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

11. 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告以考慮該協定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另行處置，致使購股權持有人處於股份在該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符處境。

12.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 (i) 倘由於關聯實體(合資格參與者受聘於該公司或於該公司擔任董事或顧問)不再為關聯實體，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可於上述終止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於其身故前並無出現下文第(iii)分段所述可終止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最多達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於身故當日之限額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於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代理合約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重大條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之任何適用法例涵義似乎無法支付或沒有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董事會或相關公司董事會釐定，視乎情況而定)基於僱主或僱用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購股權

持有人與相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僱傭、服務、代理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或相關公司根據其合約終止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作通知之情況下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基於本分段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以決議案決議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已經或沒有被終止，屬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則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其被終止僱傭之日失效及終止；

- (iv)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函件所載之標準及條件行使；及
- (v) 因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以外之任何理由，則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可予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三(3)個月內行使，此後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惟在各情況下董事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失效或終止，但須受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3. 新計劃之期限

新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計劃期限」)。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1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14.2 上文第9、1(0除非董事另行釐定)、11及12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

14.3 在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下文第18段之日，而董事將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所授出之任何部份；或

14.4 按下文16段所規定董事註銷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對購股權持有人就本第14段下之任何購股權失效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調整

倘於緊隨計劃期限開始後，本公司資本架構因透過削減、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引起或可能引起董事會認為須根據本第15段作出必要調整之任何變動，則當時未行使之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購股權價格、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個別上限及／或根據新計劃可予行使之股份倍數之數額可作出董事(已收到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且同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聲明書)認為適當之調整，惟有關調整概不得導致：

(a)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購股權價格低於股份面值；

(b)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總認購價增加；

(c) 購股權持有人於調整生效後有權獲授之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與其調整前有權所獲授比例不相同；

- (d) 本公司可供授出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比例總數不得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可予調整)；及
- (e) 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任何購股權之內在價值增加。

此外，就根據本第15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發出確認書，表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16.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且發行之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計劃(或其他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發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7. 終止新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在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新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惟新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於有關終止後，按新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如適用)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終止後在為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根據任何現有其他計劃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所有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彼等之條款及新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因此，並無於致股東的通函內就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作出披露，因該等披露並不適用。

18.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有關購股權設置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之任何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9. 修訂新計劃

- 19.1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彼等認為應當之新計劃之有關條文，惟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外，不得對新計劃作出修改，以更改新計劃之任何條文，如更改新計劃第1.1分段中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限」之定義，新計劃中具有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全部有關其他事項，從而使股權持有人(目前或未來)受益。
- 19.2 如修訂新計劃導致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存續權利被廢止或對其產生不利變動，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如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條文，購股權構成股本的個別級別及相關條文已加以必要的變通，則在取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可對計劃作出修訂。
- 19.3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
- 19.4 除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另行規定者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對新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 19.5 新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19.6 經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新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另行規定及有關要約函件聲明，於購股權可供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前，並無要求任何購股權持有人達到任何業績目標，亦無設置新計劃下的任何回撥機制，以便本公司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嚴重誤報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其可能包括授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21.1 除上文第4段外，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 21.2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而有關建議授出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類別股份之0.1%，則建議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
- 21.3 在上文第21.2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詳情之通函。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22. 新計劃之條件

新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22.1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採納新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22.2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並無授予有關批准、上市或許可，則新計劃將立即終止，根據新計劃之條文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任何購股權要約此後將不再有效，任何人士均不會根據新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23.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設投票權。

24.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概不得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作出決定之主要因素或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佈為止，亦概不得在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禁止作出任何有關要約及／或授出之任何期間內作出上述事項。

- (k)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按照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投票權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 ~~(c)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均可要求投票。~~

-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及最高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地點為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所在於百慕達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五百慕達元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供已繳交最高10港元費用的人士在過戶登記處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分處之股東名冊，如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其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內以廣告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董事會可決定將~~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該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51 於指定報章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其他任何報章(倘適用)以刊登方式，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56 在法例之規限下，除本公司於該期間內召開法定大會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十五(±5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根據股東之要求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按照法例第74(3)條的條款作出此舉。

- 59
-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特別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三十一(3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毋(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需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同意可在較短通告下召開股東大會：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總投票權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予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63
-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彼等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可按其意願出任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每位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根據法例第78條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儘管本細則所載之任何內容，倘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除非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作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作表決，否則所有提呈在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獲准以舉手形式投票：
- 76 (2) 根據細則第76(1)條，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股東就審議中之事項放棄投票。

- 84
-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權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猶如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一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一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獲授權出任代表之每名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款之規定獲授權的每位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有關授權文件所註明由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之權利，及於獲准舉手表決時，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 85
- (1) 在法例規限下，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若干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86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逾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之人數上限。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增加董事會人數)，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惟任何就免任董事而召開之有關大會之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免任之動議申辯。
- 104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一~~
- 132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在每個營業時間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時段內在辦公室公開讓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 156 (1) 在法例第88條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3) 股東可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特殊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8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包括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 159 董事會可填補倘由於核數師之臨時空缺，惟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任命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受限於細則第156(3)條，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使用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致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並其時根據細則第158156(1)條經股東委任批准後，釐定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8條釐定。
- 166 (1) 根據細則第166(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169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170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3.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鄭盾尼先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周宇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增發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新增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情況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購股權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責任限制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受其所規限；
- (B) (A)段所述批准乃額外於董事所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所述批准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8.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決議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印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計劃，據此向新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行使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於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及
- (b) 受本項上文(a)段之規限，自採納新計劃起，終止本公司在其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 (B)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特別決議案

10.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內附錄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納入所有建議修訂(註有「**B**」字樣以大致格式編製之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或關於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實行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合、適宜及權益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包括於需要時蓋上本公司一般印鑒)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辦理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23年4月28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名之人士擬於會上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6. 為釐定獲得本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至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